

# 新移民家庭諮商所需之 多元文化諮商能力探討

## The Required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Competencies for New Immigrant Family

陳志賢<sup>1</sup>

Chih-Hsien Chen<sup>1</sup>

###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新移民家庭的適應問題，目前現有的輔導介入方式，與進行新移民家庭介入時的多元文化考量。並就此討論諮商師在從事新移民家庭諮商時所需具備之多元文化諮商能力。以生態系統理論歸納新移民家庭所需面對的適應問題可分為自我適應、婚姻適應、家庭適應、社區適應、文化適應五層面的適應。而目前新移民家庭的介入輔導主要還是以移民女性為主要的對象，近年亦擴大到新移民子女，只有少數以新移民家庭中的其它成員為對象。相關的服務主要是識字教育方案、親職教育與子女輔導方案、生活輔導課程與少數的職業訓練，諮商師進行個別諮商、婚姻諮商、家族治療、團體諮商的並不多見。以新移民家庭為單位，取代個人為對象之系統性介入輔導是未來努力的方向。由於新移民家庭是特殊的家庭類型，從事相關的工作必須具有多元文化諮商的能力，才能勝任助人者的角色。包含諮商師應覺察自己的信念、態度、價值觀受文化影響的程度，了解不同文化的獨特性，依當事人文化背景不同，而調整介入的方式。因此，諮商師進行新移民家庭介入時除了需具備生態系統的觀念外，尚需提高自己多元諮商的能力。

**關鍵詞：**新移民家庭、生態理論、多元文化諮商

### 壹、前言

婚姻移民並非台灣特有之議題，研究指出台灣、南韓、日本都有類似的婚姻移民現象（陳心怡、童伊迪、唐宜楨，2014）。台灣對於東南亞國際婚姻的實務介入以往主要是以新移民女性為

對象，近年來由於新移民子女進入學齡兒童階段，介入的對象開始加入新移民子女的輔導，但是對於新移民家庭的其它成員往往是忽視的。以家庭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家庭是一個系統，由許多次系統所組成，包含夫妻次系統、親子次系統、姻親次系統等（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6），因此對於國際婚姻

<sup>1</sup>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通訊作者：陳志賢，（90741）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Email：a749006@ms27.hinet.net

家庭的協助範圍，不應只侷限在新移民女性與子女身上，應擴大到本國先生與其它家庭的成員，才能有更好的輔導效果；此外，介入的重心除了識字教育與生活適應課程外，夫妻次系統是家庭系統的基礎，因此增加跨國婚姻夫妻適應的輔導，有其必要性。

在後現代的諮商發展中，文化因素在諮商中受到相當大的重視，相關實務工作者應增加對於國際婚姻現象與國際婚姻家庭的認識，在實務中產生新的理解，增進個人的文化覺察能力。文化的覺察包含對自己文化與信念的覺察以及當事人世界觀與文化的覺察，自我覺察是多元文化諮商的基礎（Sue, Ivey & Pederson, 1996），實務人員需要做自我的檢核，覺察自己對國際婚姻家庭是否有文化歧視與刻板印象存在，這樣的刻板印象不一定只針對新移民女性，也可能針對台灣先生、子女、公婆及其它家庭成員。此外，國際婚姻的家庭雖然可以歸納出一些共同的特性，但實際上的受協助對象間，存在著相當大的個別差異，因此，實務工作者應留意不同受協助對象之間的差異性，避免產生另一種形式的刻板印象與謬誤。

諮商與輔導人員除了增加自己的文化覺察能力外，還應增加個人的多元文化諮商能力，發展出針對國際婚姻家庭的特定介入策略。包含了解相關的法律、覺察語言的限制與克服、覺察評量工具與介入技術的文化障礙，以及使用與發展出合適的介入策略等。

## 貳、以系統觀看新移民家庭的適應問題

生態理論是生活適應理論的一種，此理論認為人與環境彼此不斷相互影響，強調多重環境對人類行為的影響，

將人與空間及社會的距離，分成一層層越來越大的體系，由內而外依序為微系統、中間系統、外系統及巨系統。此系統有兩個重要概念：1. 相互交流（transaction）：個人與環境所形成的系統，不斷的相互影響與互動；2. 適應（adaptedness）：人與環境經過相互交流後，均能讓人得到滿意的結果（Bronfenbrenner, 1979）。因此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可分為家庭成員的自我適應、夫妻間的婚姻適應、成員的家庭適應、成員的社區適應、成員間的文化適應五層面來探討。

### 一、家庭成員的自我適應

自我適應包括對自我的接受與情緒的感受、表達。對新移民家庭所有成員而言，個人心理的調適都是需要時間來調整的。目前的研究與實務上的介入，都是以新移民女性的自我適應為核心，反而忽略了，其實在新移民家庭結合的過程中，每一個家人都會被衝擊到，都會有自我適應的問題。其中衝擊最大的成員，除了新移民女性外，就是台灣先生了。東南亞籍新移民女性遠嫁來台，家庭成員都經歷過一段內在適應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由於語言與環境等限制，新移民女性與台灣家人在初期的一至兩年是最孤單難熬的（陳志賢，2007）。

### 二、夫妻間的婚姻適應

婚姻適應包括夫妻的互動、婚姻滿意、婚姻生活情形等。婚姻調適是發掘婚姻整體感覺的一個概念，它不只指涉個人對婚姻的主觀觀點，而且也發掘個體如何看待他與配偶之間的關係（Gelles,

1995)。國外研究發現婚姻移民女性較本國女性受到家暴的比率偏高(Menjvar & Salcido, 2002)。導致新移民夫妻婚姻適應困難的原因，首先是婚姻基礎薄弱的問題，雖然研究發現婚姻仲介只佔37.8%，親友介紹的比例佔61%（內政部，2004），但是婚前認識較不足，夫妻間情感較薄弱，加上語言、年齡、文化上的差異，讓新移民夫妻在調適上較一般台灣夫妻要困難（顧燕翎、尤詒君，2004）。

### 三、成員的家庭適應

家庭適應包括對家庭的歸屬感、家庭成員的接受、親子關係、姻親關係及家中的生活情形。家庭不僅是複雜的社會系統，亦是動態的系統。每一個家庭成員都是發展中的個體，而夫妻、父母與孩童及手足之間的關係變動情形亦會影響每個家庭成員的發展。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多數是嫁入台灣的家庭，家庭中原有的持家者，通常還是家中權力較大者。因此，新移民女性如何與公婆、大姑相處對婚姻就有很大的影響。

### 四、成員的社區適應

社區適應包括對社區環境接受度、活動參與及與鄰居的互動情形。婚姻與家庭並無法自外於社會環境。由於媒體的錯誤報導與社區異樣的眼光，讓新移民女性長期承受買賣婚姻之污名化看法，娶新移民女性之台灣籍先生也有條件較差的刻板印象。這種社會環境的壓力與種族、文化歧視不只存在於台灣，也存在於日本、南韓等國家的國際通婚現象之中，日本境內的菲律賓女性也有歧視的現象，認為外國女子嫁到日本是

基於經濟考量(Piquero-Ballescás, 2009)，南韓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現象(Kim, 2007)。新移民家庭在新移民女性嫁入台灣家庭後，不只是新移民女性要適應社區生活，台灣的家人也應主動的協助新移民女性，例如：先生或婆婆可以和新移民女性一起上街、買菜、與鄰里互動、參加親職課程等，而且台灣的家人也要有自信心，與社區進行自然而良好的互動。

### 五、成員間的文化適應

文化適應包括語言、文字、習俗、習慣、文化理解與認同與接受等。一些學者也認為跨國婚姻的夫妻雙方來自不同國家，在價值觀與文化、生活方式上的差異更大，因此在婚後的調適上，也較一般的台灣婚姻要更困難（李瑞金、張美智，2004）。種族與文化歧視壓力、價值觀與婚姻家庭文化的差異、語言文字溝通障礙都是導致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的重要因素。

### 參、新移民家庭的介入輔導

早期台灣在面對國際婚姻現象時，是以商品化的角度來思考，輔導與協助也是限制在新移民女性的部分，從識字教育著手。近年來由於研究與實務經驗的累積，對東南亞國際婚姻的輔導，雖然還是以新移民女性為主要協助對象，但協助的對象開始擴大到子女部分，服務的內涵也漸漸擴大到生活適應、經濟與法律協助等，這些都是明顯的進步與發展。新移民家庭的問題包含許多不同的層面，可用的社會資源也常由不同的單位所掌握，相關的實務工作者可能有社工師、醫師、諮商師、學校教師、律

師、官員等不同專業的人員。因此，要提高實務介入成效，不同專業間應建立良好橫向合作與溝通的管道，整合不同來源的資源與人力來協助國際婚姻家庭的成員，以個案家庭為單位來協助其生活適應與家庭發展。

## 一、識字教育方案

在識字班新移民女性、教學者的調查研究方面，陳憶芬（2015）透過內容分析，檢視現有學位論文之研究結果後發現，新移民識字教育的功能性成效受到肯定，但家務羈絆阻礙她們參與識字課程，不過以批判性觀點分析新移民自主權與學習權受限狀況的論文並不多。新移民女性學習國語和中文是適應台灣生活的重要基礎，語言也是夫妻溝通、子女教育的重要影響因素。

妨害新移民女性參與識字教育方案的原因，多為台灣家人不信任新移民女性、怕被其它新移民女性帶壞等。建議開設識字課程之國小與社福機構，應強化對新移民家庭中先生與公婆的說明，因為通常決定是否參加識字課程的人往往是先生與公婆。筆者在擔任識字班講師的實務經驗中發現，以「新移民媳婦如果參加識字班，未來才能指導小孩國語功課，孫子的未來成績才會好」為由，來說服公婆比較有效。筆者也常邀請台灣家人一起上識字課程，有時婆婆也會一起參加，增進婆媳關係，婆婆一起參與，對媳婦也會比較信任。

## 二、親職教育與子女輔導方案

多數新移民夫妻在婚後一至兩年就會生育子女，政府為提高新移民家長的親職能力，除了識字教育外，也開設了

針對部分學習狀況不佳之新移民子女的課後輔導班。吳瓊洳、蔡明昌（2014）訪談八位東南亞籍新移民家長後發現，受訪之新移民家長由於家庭經濟因素、對自我的信心不足以及配偶或家人的不信任等因素，大多較少參與親職教育活動。其實在親職教育方面，各單位在主辦親職教育活動時，應主動邀請新移民家庭的其它成員一起參加，在實務經驗中發現，如果學校人員能主動與新移民家庭中的成員口頭或電話邀請，並針對其疑慮加以說明澄清，台灣先生與公婆的參與度就會增加。

## 三、生活輔導課程與職業訓練

內政部自1999年開始補助各縣市辦理新移民的生活輔導課程，重要的項目包含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風俗民情、就業、教育等內容（黃政傑，2015），目前新移民教育辦理最多的是成人識字班、親職教育活動與成人生活適應班（丘愛鈴、何青蓉，2008），職業訓練方面較為不足。筆者認為對於新移民家庭而言，如果其它成員有人陪同新移民女性一起參加生活輔導課程和職業訓練課程，除了增加新移民女性的生活適應之外，其實可在共同參與的過程中，增進了家人之間的情感交流，有益新移民家庭的相互調適。

## 四、個別諮商、夫妻諮商與婚姻適應課程

實務工作上，個別諮商、夫妻婚姻諮商與夫妻婚姻課程都是國外常見的介入方式，但是目前台灣在新移民家庭的介入上還是以識字教育、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課程為主，著重在教育層面，忽

視心理層面的諮商與輔導。在台灣由於男性參加婚姻諮商、團體諮商、婚姻課程的比例較女性要低很多，因此夫妻一同參加方案課程的比例也不高。目前少數東南亞國際婚姻介入輔導的方案，多為新移民女性的生活適應課程、婚姻成長團體、親職教育團體及支持性團體，台灣先生參與的比例不高。伴侶的婚前輔導課程與婚後的婚姻成長課程或是夫妻成長團體等親密關係的增進方案，在國外已是相當常見的介入方式（Accordino & Guerney, 1993; Renick & Blumberg, 1992），但是應用在東南亞國際婚姻夫妻上，則只有少數的單位曾嘗試，尚少實驗研究考驗其結果（朱玉玲，2004）。建議未來政府相關單位應補助新移民家庭接受婚姻諮商與家族治療的費用，以滿足新移民家庭在諮商與治療上的需求。

#### 肆、諮商師介入新移民家庭所需之多元文化諮商考量

對於多元文化諮商的重視開始於屬於多元文化社會的美國，後來開始在台灣也漸漸受到重視，台灣一些諮商心理師養成系所開始將多元文化諮商列為選修科目，但並未普及。Sue（2009）認為心理師在諮商過程中，可以覺察個案與自己之間的文化差異，並將個案的文化脈絡納入諮商架構、目標中，並給予最佳的協助，就是多元文化諮商。一些國外研究也發現在心理師養成過程中，多元文化諮商能力的訓練有助於提高多元文化諮商能力（Murphy, Park, & Lonsdale, 2006）。

由於新移民家庭是特殊的家庭類型，從事相關的工作必須具有多元文化諮商的能力，才能勝任助人者的角色。在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倫理守則公

平待遇權中也指出：當事人有要求公平待遇的權利，諮商師實施諮商服務時，應尊重當事人的文化背景與個別差異，不得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性別取向、生理殘障、語言、社經地位等因素而予以歧視（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2）。諮商師應覺察自己的信念、態度、價值觀受文化影響的程度，以及是否有潛在的文化偏見（態度與信念）；應了解不同文化的獨特性，其對於問題的解釋與尋求專業協助的方式（知識）；應依當事人文化背景不同，而調整介入的方式（技巧）（Sue, Arredondo & McDavis, 1992）。

諮商師進行新移民家庭介入時除了需具備生態系統的觀念外，尚需提高自己多元諮商的能力。相關的建議於下：

#### 一、文化自我覺察

在新移民家庭的諮商實務中，增進個人的自我覺察是最基本的要件。足夠的自我覺察與知識才能有效發展出實用的技術（Sue, 2009）。自我覺察包含覺察自己的假設、價值觀和偏見，尤其是對於新移民家庭的刻板印象。要增進對於新移民家庭與東南亞國家文化的了解，除了多閱讀目前已有的相關研究資料外，直接與新移民家庭接觸與互動是重要的，除了接案時所累積的經驗外，與新移民家庭、新移民工作社福機構實務工作人員交換意見是破除刻板印象的最有效做法。

建議從事新移民家庭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的機構或學校，應建立督導的制度，由有經驗的學校諮商師或社工師，協助新進之諮商師、輔導老師、社工師、志工進行文化的自我覺察。進行的

方式除了以個別督導的方式進行，也可以以團體督導的方式，協助進行文化自我覺察活動。有足夠的文化自我覺察，才能以開放的態度，沒有歧視的方式去協助新移民家庭。

## 二、知識

增進對於新移民女性以及新移民家庭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不但對於新移民女性的母國文化與世界觀要加以理解，且對新移民男方家庭的世界觀也需要加以探討。目前已有針對東南亞籍新移民女性如何看待自己在台灣的環境之研究，高珮瑤、王順美（2015）研究發現，新移民女性無論在理解環境的方式，或對環境關係的定義，都是建立在生存的基礎上，一方面視環境為家的共生型態，一方面視環境為資源的互利型態。這些研究都有助於我們進一步了解新移民女性的觀點。此外，對於新移民家庭的知識，還有相關法律規定與可用資源的理解也很重要。

### （一）新移民家庭涉及之法律

新移民家庭涉及婚姻移民的相關法律規範很多，諮商師應對其有基本的認識，例如：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實施面談作業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等。

### （二）新移民家庭之可用資源

由於近年來政府與社會福利機構對於新移民女性與新移民家庭的重視，新移民有許多的社會資源，例如：各縣市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也有許多民間的社福機構可協助新移民家庭，例如：牧愛生命協會、南洋

台灣姊妹會等。從事新移民家庭工作之諮商師應對於各種在地資源有所了解。

## 三、新移民家庭諮商技術

對於發展新移民家庭有效的介入策略與技巧，筆者有以下之建議：

### （一）同理心與場面構成

同理、關懷與尊重是從事新移民家庭諮商的重要基礎，Constantine（2000）研究也發現同理心與多元文化諮商能力有顯著的正相關。尤其是新移民女性的語言溝通能力受限於來台時間長短的影響，國語的能力較一般個案要低，有耐心地與新移民女性溝通非常的重要，必要時可能需要有口譯人員的協助。新移民家庭的成員常常也以閩南語、客語等為日常使用的用語，因此對於諮商師會是一個挑戰。此外，新移民家庭成員通常並無接受諮商的經驗，所以說明自己的角色、協助的方式，以及去除受協助家庭的疑慮就非常的重要。

### （二）新移民家庭的發展階段

由於新移民女性遠嫁到台灣是一種特殊的跨國婚姻型式，陳志賢（2007）研究發現東南亞跨國婚姻家庭的適應具有階段性，可分為婚姻蘊釀階段（凝聚家庭共識）、結婚過程階段（法律上的結婚）、新婚適應階段（心理上的接納）、穩定生活階段（大家庭的延續）四個階段。諮商師在介入輔導時需要了解其適應發展階段，以發展出策略技巧。

### （三）系統性的介入

生態系統的概念，可做為發展介入策略的重要原則。Sue等人（1992）也指出諮商需要社會系統的介入、協助與預防。就新移民女性的適應問題而言，

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可分為自我適應、婚姻適應、家庭適應、社區適應、文化適應五層面。對協助的對象而言，不只是針對新移民女性提供協助，而是要擴大至以新移民家庭整體成員為對象。就專業人員的合作而言，從事新移民家庭服務的諮商師應與系統內的社工師、醫師、輔導老師、志工等相關人員合作，才能擴大輔導的效果。

## 伍、結語

新移民家庭的輔導工作，從早期以新移民女性識字教育、親職教育與子女輔導方案、生活輔導課程與職業訓練為主的個別服務，開始進入以家庭所有成員都是新移民家庭輔導對象的階段，諮商師與社工師的角色開始加重。如何協助新移民家庭發展適應是諮商師重要的工作。

諮商師在進行新移民家庭輔導工作時應強化生態系統的觀點、對家庭成員賦權使能，並考量多元文化的觀點，發展出有效的介入策略。新手諮商師、輔導老師和社會工作人員，在服務新移民家庭個案前，應有足夠的職前訓練，除了進行文化的自我覺察活動外，具備對新移民家庭相關法規與社會資源的了解也非常重要。此外，在職訓練中也需教導一些與新移民家庭建立關係的技巧、注意的事項等，以避免新移民家庭的受輔者受到無心的傷害。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4）。**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 丘愛鈴、何青蓉（2008）。新移民教育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現況、特色與困境之調查研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9**（2），61-94。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2）。**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2016年1月18日，取自：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頁。[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
- 朱玉玲（2004）。推展南洋媳婦成長活動之策略與經驗：以澎湖縣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258-268。
- 吳瓊洳、蔡明昌（2014）。新移民家長親職教育課程內涵建構之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7**，33-59。
- 李瑞金、張美智（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105**，101-108。
- 高珮瑤、王順美（2015）。跨界移動的環境觀——東南亞籍新移民女性的環境理解方式初探：以泰國、柬埔寨及越南三國為例。**臺灣東南亞學刊**，**10**（2），3-40。
- 陳心怡、童伊迪、唐宜楨（2014）。初探日本與韓國女性婚姻移民現象：對台灣新移民家庭與相關政策的啟示。**家庭教育雙月刊**，**48**，6-17。
- 陳志賢（2007）。**東南亞國際婚姻文化衝突與家庭調適歷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結果報告（編號：NSC952413-H-127-003）。
- 陳憶芬（2015）。識字意涵之探究：兼論東南亞新移民女性之識字教育。**中等教育**，**66**（2），150-171。
- 黃政傑（2015）。新移民教育課程政策的侷限與突破。**課程研究**，**10**（2），1-15。
- 顧燕翎、尤詒君（2004）。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政策。**社區發展季刊**，**105**，44-54。
- Accordino, M. P., & Guerney, B. G. (1993). Effects of the relationship enhancement

- program on community residential rehabilitation staff and clients. *Psychosocial Rehabilitation Journal*, 17(2), 137-144.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nstantine, M. G. (2000). Social desirability attitudes, sex, and affective and cognitive empathy as predictors of self-reported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competence. *Counseling and Psychologist*, 28(6), 857-872.
- Gelles, R. J. (1995). *Contemporary families: A sociological view*. London: Stage Publications.
- Goldenberg, I., & Goldenberg, H. (1996). *Family therapy: An overview* (4th ed.). New York: Books/Cole.
- Kim, Y. C. (2007). New citizens and multiculturalism in Korea. *Women in Action*, 3, 40-45.
- Menjvar, C., & Salcido, O. (2002). Immigran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Common experience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Gender & Society*, 16(6), 898-920.
- Murphy, M., Park, J., & Lonsdale, N. (2006).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y students' change in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competencies after a diversity course.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8(3), 303-311.
- Piquero-Balleascas, M. R. (2009). Global householding and care networks: Filipino women in Japan. *Asia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18(1), 77-99.
- Renick, M. J. & Blumberg, S. L. (1992). The prevention and Relationship Program (PREP): An empirically based preventive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couples. *Family Relations*, 41(2), 141-147.
- Sue, D. W. (2009).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And Therapy* (MCT) Theo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volution of Psychotherapy, Anaheim. Abstract retrieved from <http://www.evolutionofpsychotherapy.com/old-site/handouts/>
- Sue, D. W., Ivey, A. E., & Pederson, P. B. (1996). *A theory of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and therapy*. Pacific Grove, CA: Brook/Cole.
- Sue, D., Arredondo, P., & Mc Davis, R. J. (1992).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competencies and standards: A call to the profession.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20(2), 64-89.